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倘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根據隨附之出席回覆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出席回覆，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交回。

無論閣下是否欲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的委任表格，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紅旗中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或就H股股東的委任表格，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2
股東週年大會.....	3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執行董事：

顧建國(董事長)

蘇鑿鋼

高海建

惠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紅旗中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蘇勇

許亮華

韓軼

敬啟者：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有關資料，及知會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於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修訂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因應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版)、《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的有關規定，提呈《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因應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而作出的相關修訂；
- (2) 按照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禁止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 (3) 董事會組成的若干變動及相應的修訂；
- (4) 禁止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機制；
- (5) 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評核及建議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 (6) 強調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職責；及
- (7) 列明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適用於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會議，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台照

顧建國  
董事長  
謹啟

2009年4月29日

1. 原章程第一條：「為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保證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 138號文批准，於1993年8月3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9月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4894785-8。1994年5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部授予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1994年6月30日公司變更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000970。

公司的發起人為馬鞍山鋼鐵公司「1993年9月1日更名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1998年9月18日更名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擬修訂為：「為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保證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 138號文批准，於1993年8月3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9月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4894785-8。1994年5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部授予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1994年6月30日公司變更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企股皖總字第340000400002545號。

公司的發起人為馬鞍山鋼鐵公司「1993年9月1日更名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1998年9月18日更名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原章程第三條：「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紅旗中路8號，郵政編碼：243003。」

擬修訂為：「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碼：243000。」

3. 原章程第四十六條：「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如有任何股價敏感的資料，均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禁止期內，任何董事均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禁止期由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的一個的一個月前開始到業績公布為止：

- (1) 批准公司業績公佈的董事會日期(以第一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
- (2) 業績公布的限期。」

擬修訂為：「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如有任何股價敏感的資料，均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在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1)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2)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上述禁止董事買賣證券的期間，包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4. 原章程第八十七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擬修訂為：「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應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5. 原章程第九十九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擬修訂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 原章程第一百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果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其它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擬修訂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果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其它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7.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它重要文件；

（四）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其它職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
- (二)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 (三)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擬修訂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它重要文件；
- (四) 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其它職權；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
- (二)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 (三)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8.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此之外，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總經理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副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擬修訂為：「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此之外，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總經理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9. 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之後新增二條，作為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原章程其它條款順延：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予以罷免。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上市公司資產時，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應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上市公司股權償還其侵佔的資產。」

10.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之後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九條，原章程其它條款順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11.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並負責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的保管；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五) 組織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六) 執行法律上或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擬修訂為：「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並負責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的保管；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五) 組織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六)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公司股票掛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七)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公司股票掛牌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八)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九) 執行法律上或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12.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後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三十三條，原章程其它條款順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後，在未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或未完成離任審查、檔案移交等手續前，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責任。」

13.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擬修訂為：「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現金分紅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如本附錄的中英版本內容有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08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08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9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2008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繼續為全資子公司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提供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可以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在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其它相關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8、 審議及批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國家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其它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2009年4月28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附註：

### 一、 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至6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紅旗中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何紅雲女士／徐亞彥先生